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2/2017 號

電子商貿貨物內的危險品

電子商貿行業發展迅速

電子商貿行業發展迅速，為世界各地不同行業締造大量商機，由資訊科技業到網上零售和物流業不等。就電子商貿物流業而言，在個別貨物包裝整合並交付空運之前，通常涉及多個實體，包括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

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的責任

有見及此，現謹提醒空運業界，法例規定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以空運方式托運危險品時，必須把危險品妥為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申報。特別是經營電子商貿業務的實體，由於涉及多項運作程序和不少處理人員，加上有不同的載運模式可供選擇，例如速遞和空運貨物，在接收所有貨物時，務須額外警惕。如對貨物內容存疑，必須向付運人確認。本處亦促請業界向業務伙伴廣泛傳閱本通告，以確保空運貨物供應鏈中所有實體均清楚知道在托運危險品時的責任。

違反《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付運未經申報的危險品(例如鋰電池)會構成違反《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 384A 章), 涉案的付運人及 / 或貨運代理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 可處罰款 2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2.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 請致電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